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軍字第111307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資料1份 (22443352\_1113078371\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函轉災害防救法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罪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參考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9月1日府授消滅字第11101354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明湖國中 1110902



\*QGAA111600666\*